

抓緊做好黨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轉載自《人民日報》

（編者按：《人民日報》於三月二十日發表題為「抓緊做好黨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的「本報評論員」文章，闡述中國共產黨對當前民族工作及宗教的立場，本刊特予轉載，敬請讀者注意。）

當今世界上的熱點地區和熱點問題，無一不與民族問題和宗教問題有關。努力鞏固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認真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全面加強黨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是全黨的一項重要任務。

我們黨將馬克思主義的民族理論和宗教理論與中國的具體實踐緊密結合，制定和完善了一整套符合中國實際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走出了一條具有中國特色的處理民族問題和宗教問題的正確道路。當前的國際國內形勢，要求我們必須下氣力加強黨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應當看到，達賴集團的分裂活動仍嚴重威脅著我國的安全和統一，境內外的民族分裂主義分子還在少數民族地區猖狂地製造暴力恐怖事件，民族分裂勢力和海外的「民運分子」也加強勾結，興風作浪。這些必須進一步引起我們

的高度警惕。對任何打著民族和宗教的旗號分裂祖國、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爲，只要一露頭，就要堅決消除在萌芽狀態。這是我們維護社會穩定的一條重要經驗。同時，要積極促進民族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爲加強民族團結、維護民族地區的穩定打下堅實的物質基礎。要加緊培養用馬克思主義武裝起來，能夠堅持正確的民族觀、宗教觀的少數民族中青年幹部。民族團結，是國家發展興盛，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保證。反之，如果哪個地區發生分裂動亂，就會給整個國家和民族帶來巨大的災難。

全黨同志要努力學習和掌握歷史唯物主義觀點，積極宣傳無神論思想，堅持用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教育各族群衆。要堅決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方面的各項工作，妥善處理在新的國際國內形勢下出現的日益複雜的宗教問題。對宗教界愛國人士，要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鞏固和發展與宗教界的愛國統一戰線。既要依法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又要堅持實行獨立辦教的原

則，不允許任何國際宗教勢力進行干涉。要堅持政教分離的原則，無論哪一種宗教都沒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都不允許干預行政、司法、教育等國家職能的實施。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法輪功」是邪教，不是宗教。宗教是宗教，邪教是邪教，這是兩回事。對合法的宗教活動，要依法保護；對邪教禍國殃民要堅決打擊，依法取締。「法輪功」問題的暴露，給我們上了一堂深刻的政治教育課。我們旗幟鮮明地開展了反對「法輪功」邪教的鬥爭，並取得了重大勝利。這場鬥爭還會是長期的、複雜的、尖銳的，要繼續保持警惕。

我們要更高舉起民族團結的旗幟，堅決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和分裂勢力利用民族問題、宗教問題進行政治滲透、分裂祖國的活動，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

□